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全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7,885,953.35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因故未能如期完成，现为了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增持主体将继续筹措资金，寻找更多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获得资金，完成本计划。公司将与增持主体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全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刘辉	40,983,462	7.07%
陆晓艳	351,054	0.06%
全文斌	0	0.0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值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

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7,885,953.35 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刘辉	7,499,798.35	720,000	41,703,462	7.20%
陆晓艳	0	0	351,054	0.06%
全文斌	386,155.00	50,000	50,000	0.01%

五、增持计划延期及保障措施

增持主体为避免在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等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股市行情走低等原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期限，即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增持主体将继续筹措资金，寻找更多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获得资金，完成本计划。公司将与增持主体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增持主体均承诺，本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